四川宏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金沙时代城
邮编：610072
TEL：028-87367990

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2023年度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情况
专项审计报告

川宏道审字[2024]第0386号

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我们接受委托，对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以下简称成都银杏学院）为申报2023年度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情况所编制的《学校收支情况报送表》、《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表》以及《民办普通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政府会计准则》、《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和《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以及《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我省民办高校价格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川教〔2020〕27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上述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是成都银杏学院管理层的责任。本次审计相关资料由成都银杏学院提供，成都银杏学院管理层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成都银杏学院《学校收支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川24ZTAQ5KFV

情况报送表》、《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表》以及《民办普通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的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成都银杏学院《学校收支情况报送表》、《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表》以及《民办普通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学校收支情况报送表》、《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表》以及《民办普通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学校收支情况报送表》、《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表》以及《民办普通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学院基本情况

成都银杏学院成立于2002年，取得四川省教育厅颁发的编号为教民05101170000009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2020年7月2日取得四川省民政厅换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10000769956415E；法定代表人：方功宇；开办资金：（人民币）992万元；住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广场路北二段60号，业务主管单位：四川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科学研究

学院简介：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学校现有两个校区，占地约1000亩。成都校区位于成都市郫都区，交通便捷，校园环境优雅，教学和生活设施完善；宜宾校区位于宜宾市南溪区，校区建设融入了全球最新酒店行业教育理念，建有“银杏·标准”教学酒店在内的教学酒店群落等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实践教学区，可为多个专业的学生提供实习实训的真实场景。学校现设有10个二级学院，1个教学部，开设了29个本科专业，24个专科专业，普通全日制在校师生逾2万人。学校获批四川省新增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加强培育类”单位；拥有四川省“双一流”建设贡嘎计划培育学科——工商管理学（酒店管理领域）；酒店管理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及旅游管理、休闲体育2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四川省“高等教育质量工程”建设项目4个，四川省重点特色专业质量提升计划建设专业4个，四川省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应用型示范专业建设项目6个。有省级人文社科科普教育普及基地1个，国家级众创空间1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个，省级众创空间1个，依托学校建有国际泛酒店业产业研究院。

学校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遵循“成就学生，服务社会”的办学理念，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崇高使命和责任担当。

（以上学院简介出自银杏学院简介，全段摘录，未作删减）

四、审计情况

1、2023年度学校教育事业收支情况

2023年度学校教育事业收入32,829.07万元，其中：学费收入30,084.95万元，住宿费收入2,508.56万元，其他收入235.56万元。

2023年度学校教育事业支出25,347.7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8,684.14万元，运行支出5,546.19万元，固定资产折旧4,056.38万元，无形资产摊销200.65万元，财务费用1,652.05万元，其他支出5,208.34万元。

（详见附件1）

2、2023年度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

2023年度学校贫困生奖励资助3133人次，其中：奖学金奖助标准：250.00元-10666.67元，全年奖助2593人次；勤工俭学/学生助理奖助标准：500.00元/月，全年奖助382人次（按月）；先进个人/集体奖助标准：10.00元-500.00元，全年奖助158人次。

（详见附件2）

3、2023年度学校代收费项目及标准情况

2023年度学校代收费项目共5项，分别为代收医保费、代收教材费、代收制服费、代收军训（服装）费以及代收卧具费；收费标准为：医保费350.00元/人-380.00元/人，教材费400.00元/人-800.00元/人，制服费1,200.00元/人，军训（服装）费130.00元/人-132.00元/人，卧

具费 298.00 元/人-400.00 元/人；2023 年度代收费收入金额 3,280.25 万元，代收费支出金额 4,328.95 万元，尚有未结算款项。

（详见附件 3）

五、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成都银杏学院《学校收支情况报送表》、《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表》以及《民办普通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已按照《政府会计准则》、《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 号）和《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 号）以及《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我省民办高校价格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川教〔2020〕27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成都银杏学院 2023 年度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情况。

六、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成都银杏学院申报 2023 年度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情况，不应用于其他目的。